合同编号：

# 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国威特种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国威特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见证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就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对甲方所属区域进行巡逻和安全防范等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

（1）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 号。

（2）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长庆西路 25 号。

（3）空港新城考古研究基地，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

（4）白鹿原考古基地，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办金星路中段。

（5）临时性考古工地，地址：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开展动态确定（项目均在陕西省内）。

3、项目内容：

（1）乙方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设立具有合法安保服务许可证的安保服务公司，乙方在合同期内应确保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

（2）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陕西考古博物馆、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文物库房、各考古基地及考古队（站）、院（馆）公共区域安全保障、安检、消防、安防、门卫、巡逻、文物防火防盗防破坏安全守护、参观秩序维护、综合治安管理、防汛抢险、扫黑

除恶、反恐防暴、重要接待护卫、重要重大活动保障、日常及节假日执勤保障、临时性公差勤务、突发事件处置等服务，并承担所有服务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确保职工、游客、文物、财产的安全，维护良好的办公生活秩序和旅游参观环境。除本合同及其附件有特别约定外，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符合甲方利益及声誉的安保服务。

（3）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的有关延伸服务。

4、服务各项具体要求及其他规定：

（1）门卫要求：接班人员提前5分钟到，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离岗，准时交接。

（2）巡逻要求：每45分钟定期全域巡逻一次，加强防范。

（3）工作职责要求：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暴恐事件、及时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等。

（4）区域秩序要求：确保警戒区域内治安环境良好，保障警戒区域内文物、人身、财产安全。

（5）换班要求：警戒区域需实行24小时安保，安保人员交接班及调休时间由乙方依据勤务需求自行安排，须确保岗位人员始终在岗；保安用餐时，应结合安保就餐时间规定合理换班，严禁出现岗位人员空缺。

（6）检票及安检服务：引导游客有序进入检票区域，查验参观门票，杜绝无票参观。通过安检设备、专业技能对进入参观区域内的工作人员、游客等随身携带包裹等行李物品进行检查，杜绝危险品进入文物区、参观区，做好发现危爆品应急处置，确保文物和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7）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甲方负责。保安队伍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处突等日常工作。

（8）对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队员以及离职缺编人员，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调整或补充到岗。因乙方未及时补岗导致空缺的，自空缺次日起按以下标准累进扣除月服务费（以单名保安员月服务费为基数，不含附加成本）：第1周期（空缺10日）扣除1倍月服务费；第2周期（累计20日）追加至2倍；第3周期（累计30日）追加至3倍；后续每满10日按前周期倍数递增。扣费自新聘人员

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签发《到岗确认函》后终止，已扣费用不予返还。安保人员每日到岗5分钟前按岗位及执勤时间进行签到，乙方实际人员的配备根据日常签到记录及甲方确认情况进行统计。

（9）乙方要设立本项目单独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等，建立规范的项目人员档案管理体系。

（10）乙方应严格实行项目人员每天考勤本人签到、负责人监督确认，甲乙双方月底核对并签字确认。

（11）乙方要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服务标准，针对博物馆、文物库房、参观区域等区域的防火、防汛、防恐暴、防踩踏等应急处置工作，要有应急预案，并做好定期的演练演习，保证在关键时刻能用处置有效。

（12）乙方要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政审合格、勤奋尽责，须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与甲方职工之间、本队员之间有工作之外的任何非正当私人关系。

（13）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安保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普通队员），甲方享有直接招聘、面试、筛选、录用及最终决定权。甲方可直接选聘合适有丰富经验人员纳入乙方派遣队伍，由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用人主体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增减或派遣任何安保人员。

5、必要的增值服务：

（1）供应商（乙方）要保障合同约定人员满编，如甲方有外事接待、庆祝宣传、会议庆典、黄金周执勤保障等重大活动或临时需要时，需临时增加执勤人员和执勤装备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特别约定执行。

（2）供应商（乙方）要对甲方服务范围内的监控、消防、访客等安防、消防、技防等设备材料数据定期进行整理及备份。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书。

2、附件1（中标通知书）。

3、附件2（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工资待遇标准清单）。

4、附件3（初始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供加盖公

章的《初始派驻人员名单》，列明拟派驻所有安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该名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人员变更情况实时记录，并于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更新后的人员花名册，作为计算人员更替率的依据。

5、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前述文件构成本合同整体，互为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效力优先顺序为：本合同书、补充协议、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工资待遇标准清单）、附件3（初始派驻人员名单）。

**第三条、合同的期限、金额、人数及其他事宜**

1、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交接事宜，确保安保服务工作平稳过渡，无任何脱节、遗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2、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预算/招标总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预算/招标总价为人民币7,380,000.00元（大写：柒佰叁拾捌万元整）。安保人员服务费核定标准为4,100.00元/人/月（大写：肆仟壹佰元整）。

本项目约定服务总人数150人，扣除正常换休（每人每月4天假期）后，每日实际在岗人数不得少于131人；服务期限为1个自然年（12个月）。

（2）实际中标总价：本项目实际中标总价为人民币71955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3）实际结算金额：

①若实际中标总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招标总价，则按月据实结算：每月结算费用＝当月实际在岗人数×4100.00元/人/月。

②若实际中标总价**低于**预算/招标总价，则按**中标折算单价**据实结算：先按标准配置折算中标单人月单价，中标单人月单价＝实际中标总价÷12月÷150人；

每月结算费用＝当月实际在岗人数×中标单人月单价；全年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实际中标总价。

③每月实际结算金额为上述①②核算金额，扣除应扣款项金额后，作为当月应付最终结算价款。

3、特别约定：

无论实际中标总价是否低于预算/招标总价，乙方均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足额配置符合标准的人员、装备、设备及物资，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安保服务义务，服务标准、人员数量、装备配置、在岗要求及服务质量均不得降低。

乙方须根据甲方临时安保（劳务）需求（主要指用于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加岗、加班；服务场所延时开放期间的安保服务；文物押运环节的安保服务；因临时需求增加保安人员；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临时安保情形），无偿增派保安人员及相应设备，全力保障甲方临时安保任务顺利完成，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价格说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工资、临时性安保费用、人员培训费、加班费、夜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伙食费、服装费、训练费、应急管理费、降温费、取暖费、年终安全奖、项目经理及队长、班长津贴费、车辆维修保养费及油费、装备配置费、警犬饲养费、医疗药品费，以及其他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5、合同人数：

拟派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150人，除去换休人员，每日需保证不得少于131人在岗。每月确保150人足额在岗，缺岗率以总编制150人为基数按月度核算，月度累计缺岗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3%（取整上限为5人），缺岗含离职未补、长期请假、岗位空置、替补未到位等情形；人员需替换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报备，且替换人员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替换。注：全体安保服务人员均实行“三班倒”工作制，每名人员每月休假天数为4天。

具体组成及岗位分布：

（1）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总人数不得少于100人。（包

含原遗留管理岗位3人、工程技术岗位1人，共4人，均男性）。岗位具体组成如下：

安保经理：1人；

安保主管：1人；

安保监察：1人；

工程技术：1人；

消防中控室：7人（男女均可，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中控室操作员需经过甲方亲自面试，通过方可录用）。

普通执勤队员：队员分早、中、晚三班倒（工作时间：早班01:00-08:30；中班08:30-17:30；夜班17:30-01:00）。总人数不得少于89人，其中女性队员不得少于26人（该26人不包括消防中控室等其他岗位，且女性队员只上中班08:30-17:30），剩余人数63人均为男性安保队员。

（2）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总人数不得少于50人。岗位具体组成如下：

消防中控室：7人（男女均可，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消防中控室操作员需经过甲方亲自面试，通过方可录用）。

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普通执勤队员：总人数39人，均为男性，队员分早、中、晚三班倒（工作时间：早班00:00-08:00；中班08:00-16:00；夜班16:00-24:00）。

空港新城及白鹿原考古基地各派驻2名男性执勤队员（该4名人员编制在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总人数50人中）。

6、安保人员标准：

（1）男性队员：年龄在18--55岁，身高165CM以上，体重匀称（BMI数值区间为18.5～23.9），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相貌端正，思想健康，反应灵敏，退伍军人优先，均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2）女性队员：年龄在18--45岁，身高158CM以上，体重匀称（BMI数值区间为18.5～23.9），高中及以上学历，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相貌端正，均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7、人员从业资质及其他事项：

（1）消防中控室共计14人，均需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其余人员均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上岗工作。持《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14人分两批次各7人分别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消防中控室工作。

（2）执勤队员中的巡逻处突小队12人（其中持有C照及以上驾驶员8名），负责馆区的安全巡查、检查，安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日常训练演练、消防车驾驶及甲方安全工作任务接洽。

（3）所有女性安保执勤队员的工作区域仅限定为陕西考古博物馆，且仅安排在中班（08:30-17:30）工作，原则上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

（4）除消防中控室及考古博物馆区域可安排女性队员外，其余所有驻地岗位均应安排男性队员。

（5）乙方人员派驻安保服务人员更替率不得超过10%，以维护人员的稳定性。

7、队员工资标准核定、奖罚、评优及考勤管理：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并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岗位设置与分工管理、工作地点与岗位职责划分、安保人员岗位工资及补贴区分制度、奖惩制度、交接班制度、评优评先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变更、降低或简化执行标准。

（2）乙方应根据甲方明确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分工、工作地点及作业环境差异，对不同岗位队员实行差异化薪酬核定与待遇落实，确保薪酬分配与岗位价值、工作内容、现场条件相匹配。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岗位工资待遇标准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2）。乙方须依法依规并按甲方要求，足额、及时发放高温津贴、低温（严寒）作业补助、夜班补助、加班报酬及其他法定与约定福利，严禁克扣、拖欠、截留或变相降低队员薪酬及各类补助待遇，切实保障一线队员合法劳动权益。

（3）乙方须接受甲方对制度执行、岗位落实、薪酬待遇发放、队员权益保障等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甲方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按照第三条第八款执行）。

8、违约责任与整改要求：

（1）整改期限：甲方一经查实乙方存在未按本条款及甲方制度落实队员薪酬待遇、岗位区分、各类补助发放等违规行为，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向甲方书面报送整改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

（2）逾期未整改违约处罚：若乙方未在上述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违规涉及队员人数×该队员当月应发工资总额的标准，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直至乙方整改到位；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服务费、通报批评、计入履约不良记录等措施。

（3）严重违约处理：若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同类违规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结算方式**

1、甲方（结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或实际在岗人数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给甲方，附收款收据。

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按比例据实结算支付（服务费标准主要以拟派人员在岗率、每月实际考勤、物资装备配备、报表实际核算、实际考评结果、高温补贴、降温补助、加班费等福利性奖励具体费用等支付）。乙方完成当月安保服务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并核验无误后，于次月25日前，将对应月份保安服务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指定银行账号：101899412674，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账户名称：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国威特种有限公司。

4、在本合同生效后实施的任何其它税收或相关法律政策（如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或社会保险的调整等）所导致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5、预付款约定：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或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向乙方预付本合同项下对应周期服务费，单次预付款项对应的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5个月

（含5个月）。甲方预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票据，预付款项优先抵扣后续应付服务费；若合同提前终止、服务量调减等，双方在结算时对多预付部分予以冲抵或由乙方无息退还。

6、特别说明：由于省财政预算审批政策原因，当年12月份及次年1月、2月财务资金冻结，甲方于当年12月25日之前，参照11月份的考勤情况预付当年12月份及次年1月、2月服务费的50%，待财务拨付款恢复正常后，根据每月实际情况补足当年12月、次年1月、2月的服务费差额。财政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对此认可并且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保安队员的各项工作，要求并监督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

2、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在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时，甲方有教育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管理的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每月优秀保安人员、出公差人员、拾金不昧人员等提出表扬及奖励；对安全处突、发现重大隐患、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等有重大贡献的保安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制度规定给予当事保安人员相应的表彰奖励；奖励形式包括奖金、荣誉证书等形式。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安保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技能等项目进行核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队员，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相关安保人员进行调换。

6、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合理询问、调研，依据合同约定条款是否执行岗位培训及从事过保安服务工作经验等。

7、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对发现不能胜任保安工作、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辞退或调换适合人员提供服务，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8、甲方有义务指派代表出面解决、处理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支持乙方搞好驻勤项目安全保卫工作。

9、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相关费用，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

10、甲方仅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生活用水、用电条件，不负责提供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办公椅、电脑、打印机、办公耗材等）、生活用品或相关设施的维修及更换服务。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设备及用品的配置、维护与更新。

11、甲方不提供任何安保人员的住宿宿舍、更衣间、餐厅或食堂、食堂操作间的设施设备、食堂炊事人员（食堂炊事人员不计入本合同项目人员编制）等任何设施或服务。乙方需自行解决其员工的住宿、餐饮及其他相关需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12、甲方提供安保执勤岗亭但不负责岗亭内空调、风扇、照明等用电设备维修及更换服务。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保障队员的舒适工作环境。

13、甲方提供安检仪器及安检门等安检设备设施，但不负责维修及更换服务，乙方应自行负责上述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

14、甲方有因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

15、甲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前指派一名代表（即第一联系人）。他/她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16、本着尊重劳动者的原则，甲方不得对保安人员有相貌歧视，无权限定安保人员的长相、籍贯、肤色；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减少保安岗位及保安人员，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和通知配合甲方工作。如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加保安岗位及保安人员的，甲方需征得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由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保安岗位和保安人员的增加。甲方有权直接调动乙方安保队员处理临时性突发工作。

17、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

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保安人员无法自身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1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重要安全部位实行24小时监管，如博物馆展厅、文物库房、考古典藏馆、中控室、实验室、资料室、图书馆、书库、安检、门岗等重点部位实行全天候监管，以便杜绝安全漏洞。

19、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交接班记录、工作考勤记录、访客登记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工作相关巡查记录、安防相关巡查记录等记录进行检查、抽查，如发现存在虚假记录、不按规定记录、记录遗失缺失等不诚信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20、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1500元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文物重点守护岗位擅自离岗、脱岗、睡哨等行为，或在值班值守期间做与岗位执勤工作要求无关的行为；

（2）执勤区域出入口及门岗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执勤区域；

（3）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值守期间未按规定要求穿戴与岗位执勤无关的着装。

21、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500--3000元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经培训违规上岗；

（2）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敏感部位，违规使用火源、制造火源；

（3）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进行违规行为，对甲方的制止不予理会；

（4）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区域执勤期间打架斗殴。

22、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有下列之情形的，甲方安全保卫部将对乙方处以人民币3000--5000元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关管理人员予以停职处理，同时，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

律责任：

（1）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与游客发生纠纷，被游客投诉；

（2）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检票口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引导放行外来人员进入博物馆区域、典藏馆区域（泾渭基地）及各驻外考古队站；

（3）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经安全保卫部同意私自开启安全区域门锁，造成不良后果；

（4）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以甲方名义在社会上招摇诈骗，造成恶劣影响且情节严重；

（5）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行为。

23、甲方在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的检查与督导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甲方安全保卫部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相关罚款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并对相关管理人员作出停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执法或司法机关处理。若造成严重后果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患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的传染性疾病，或存在其他可能对他人身体健康造成不可逆损害的情形；

（2）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未取得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或存在伪造、变造、使用虚假证件的行为；

（3）乙方派遣的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或存在伪造、变造、使用虚假证件的行为。

24、甲方在检查、督导乙方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现其对人员管理培训不严谨、不经常、不专业，对甲方的处罚不理会、不执行，违规履行安保服务合同，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与实际需求不成正比或对甲方实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采取有效措施在行业内予以通报。

25、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健康证明、相关安保培训合格证书等，确保其符合文博行业安保工作的特殊要求。

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并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27、甲方有权不定期通过明察暗访等手段匿名调研安保服务人员的待遇及公

司满意度等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研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干扰。若甲方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关于员工待遇保障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28、甲方应每月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岗率、人员证件符合性、执勤装备到位率、投标响应物资到位率、巡逻记录完整性、安全检查记录、应急处置响应速度、游客投诉率、甲方管理人员评价等，具体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由甲方制定并书面通知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含85分）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3个自然日内整改并提交报告。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进行处罚，直至服务改进。累计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安保负责管理团队来指挥、管理保安队伍。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保安公司和甲方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足额、及时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确保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4、乙方应满足甲方保安服务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保安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5、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区域内实施安检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安全巡查、安全处突、车辆指挥、消防检查等安全保障，防止侵害甲方的财产安全行为发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平稳、和谐的秩序。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做好甲方办公区域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查，防止甲方办公区域内设备设施损坏或相关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地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事件。

7、乙方应每月将在编岗位保安服务人员花名册（含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任职岗位等信息），执勤区域布防点位图，人员排班表，人员调换休值班表，人员考勤打卡记录等相关资料文件如实提供给甲方，如遇人员更换、离职、入职补充、岗位调整等其他因素，应在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最新相关资料。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9、乙方相应岗位人员应做好工作档案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记录、访客登记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相关巡查记录、安防相关巡查等记录，相应记录按规定留档存储。

10、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访客登记工作；交接班时，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汇报值班期间的相关工作情况，相应记录按规定留档存储。

11、乙方应对甲方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整改。

12、乙方驻场项目经理及主管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安全保卫部门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相关工作日志按规定留档存储。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毒、防自然灾害等防范措施，发现警戒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报告甲方负责人并协助处理。

1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第一时间响应；调换保安服务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对保安服务过程中接触、获知、掌握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5、乙方需保证项目保安服务人员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并持证上岗。

1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17、乙方需对服务区域内的监控、消防、访客等各类技防设备材料数据定期进行整理，以待甲方随时检查，在工作交接时，需移交全部安保工作记录、日志、设备清单、数据备份等资料。

18、乙方应保证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保安服务人员着装应设计制作具备历史文化和安全保卫元素相结合的服装，应符合文博行业审美，

并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19、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每人按季节提供至少两身相同的安保服装，以方便换洗并保障良好形象。乙方应确保安保人员穿着整洁、规范，符合甲方场所的管理要求，且不同季节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不同的服装。

20、乙方应为保安服务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及相关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警棍、强光手电、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暴器材、巡逻车等设备），设备及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属于乙方责任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投保相应保险的，可以由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赔付，乙方负责申请理赔，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剩余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若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或不足额赔付的，乙方亦不免责，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乙方的赔偿范围包括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司法机关查明和认定的损失额度，不包括甲方单方账目清理出现的差额或库存盘点发现的短少，存在争议的部分依法调解或诉讼解决。

23、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和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24、乙方需及时做好高温、严寒等极端天气劳动保护的相关准备，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降温、御寒、避险措施等方面应保障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5、乙方应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由公司区域总监及以上人员牵头的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和甲方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接解决日常安保工作中的问题。

26、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反映，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调配，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7、乙方应确保所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具备文博行业安保工作所需的特殊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良好的学习能力、反应能力以及身体素质等，并在派遣安保人员前向甲方提供其详细资质证明文件。

28、乙方应定期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其在文博行业安保工作中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能力，培训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文物安全保护知识、突

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等，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2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合法、合理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得无故降低其工作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30、乙方应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性质、职责和工作强度，合理制定不同岗位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标准。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待遇应有明显区别，且不得低于地区同系统其他单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岗位工资待遇标准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2）。

31、乙方应为室外执勤人员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晒伞、空调扇等遮阳降温设施，确保其在户外执勤期间能够有效避免因长时间暴露于阳光下而可能引发的健康问题，保障执勤人员的舒适、健康与安全。

32、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体检项目需涵盖与执勤工作相关的必要健康指标，确保员工具备适合岗位的身体条件。乙方应妥善保存员工体检报告，并根据体检结果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员工因健康问题影响工作或自身安全。

33、乙方应与自行前往工作地点上班的员工签订安全协议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员工上下班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事件，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34、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在岗期间身体健康且具备履行安保职责的能力。若员工在岗期间发生任何人身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健康问题、工伤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的救治、赔偿及相关善后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员工在岗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5、乙方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变相克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等福利待遇：

（1）队员服饰：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和工作要求的制服及必要的工作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安保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制服装备费用。

（2）食宿安排：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宿条件，

不得通过降低食宿标准或增加安保服务人员食宿费用的方式变相克扣工资。

（3）人身保险：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地区同系统其他单位同岗位对应金额，并不得要求安保服务人员自行承担保险费用。

（4）执勤装备：乙方应为安保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工作要求的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防护用品等装备，不得以装备不足或损坏为由减少或克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等福利待遇。

（5）实习期：乙方不得以实习期为由降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或减少福利，实习期工资按照标准工资的100%发放，且实习期不得超过一个自然月。

（6）其他途径：乙方不得以其他途径变相降低、减少、克扣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福利。

36、乙方应保障安保服务人员享有法定节假日休息休假权利，如因工作需要安排加班，应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缴纳凭证及加班记录等资料。

37、乙方应通过合法、有效的招聘渠道，以具有竞争力的工资福利待遇吸引优秀安保人员加入，并在招聘过程中明确告知安保服务人员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资待遇等相关信息，确保其知情权。

38、乙方不得与安保服务人员签署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合理限制员工权益的“霸王条款”合同。乙方与安保服务人员签订的所有书面合同文件，必须保障安保服务人员自身留存一份，且合同内容应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39、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安保服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工作满意度，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员工流失率等相关数据，如员工流失率超过总人数的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研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4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5%），并承担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2）乙方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第六条、服务装备及物品配置要求**

1、服饰着装：

（1）保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服装（服装包括但不限于帽子、上衣、裤子、武装腰带、皮鞋、手套、防晒袖套、防寒大衣、反光背心等，需全部统一标准，禁止混搭，以下内容统称服装），保安服务人员着装应设计制作具备历史文化和安全保卫元素相结合的服装，应符合文博行业审美，所有岗位服饰应经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2）女子队员、秩序维护队伍、消防及应急队伍、消防中控室等岗位人员的着装应具备区分度。

（3）秩序维护队伍人员应配备单兵随身巡逻装备，服装应明显具备区分度和警示威慑效果，方便职工及游客识认。

（4）消防及应急队伍应配备相应的防火服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消防单兵装备。

（5）服饰着装上的标志服饰应科学合理，姓名牌或人员编号应按顺序合理排列，方便职工及游客识认与管理。

（6）不同季节应为保安服务人员提供不同的服装。

2、安防、消防执勤装备：

（1）执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防刺服、盾牌、警棍、强光手电、长棍、防暴钢叉、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医用救急包、防暴物资柜等防暴应急器材根据防暴点位进行合理配备。对讲设备需保证保安服务人员人手一台，且需额外提供不少于15台，用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联络沟通。强光手电所有夜间值班岗位需人手至少一台，且各建筑物一层值班室需配备至少两台备用。

（2）执法记录仪：应急巡逻队伍、各岗亭、安检等位置均需每人配备1台。

（3）应急担架：博物馆出入口、检票出入口、停车场出入口、取票及行李寄存处等重点位置每部位配备不得少于2具。

（4）各固定岗位、岗亭需配备至少两具黑色雨伞、雨衣。

（5）安防巡逻车具：四轮巡逻车辆2台（座数≥6人，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1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1台。巡逻摩托8台（座数≥2人，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5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3台。乙方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车辆生产日期不得大于三年）、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甲方单位形象。

（6）消防应急车具：微型消防车2台(电动车或油车)。其中院本部1台，考古典藏馆（泾渭基地）1台。乙方所提供车辆需车况良好（车辆生产日期不得大于三年）、功能配置齐全、外观标识清晰及颜色醒目、安全性及适配性应符合甲方单位形象。

（7）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防汛雨伞、防汛沙袋、排水泵、警示灯、医用救急包、绝缘手套、雨衣、铁锹、物资存储柜等防汛抢险应急物资，应依据甲方实际地理环境及具体需求进行合理配置。乙方所提供的相关物资，必须确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七条、乙方履约保障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全部约定，完整、全面履行文物场所安保服务全部义务，具体包含：

（1）按照合同约定岗位数量、到岗时限、人员资质标准派驻安保工作人员；所有在岗保安员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体检合格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审查材料，政审全部合格；乙方自行足额配齐执勤制服、通讯设备、防护器材、巡逻器械等全套执勤装备，确保装备持续完好、功能正常，完全满足24小时定点值守、驻地待命勤务需求；

（2）依法与全体安保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月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统一投保岗位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严格落实法定加班、夜班、高温、节假日薪酬待遇规定，严禁克

扣、拖欠员工工资及各类津贴福利，切实保障保安员合法劳动权益；

（3）全体安保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防消防管理、门禁巡查、岗位值守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落实各项勤务工作。

2、本合同履行全过程，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人员在岗情况、装备配置完好度、薪酬社保发放缴纳记录、勤务执行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与资料抽查。经核查确认乙方存在人员缺岗缺编、人员资质不达标、安保装备缺失或故障失效、拖欠员工薪资社保、安保勤务执行不符合标准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送达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载明整改事项、整改完成时限、验收判定标准。

鉴于本项目为重点文物场所，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中断，甲乙双方一致确认：3个自然日系适配本项目文物安全高风险等级的合理整改期限，乙方须于整改期限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整改完毕后主动向甲方报送书面整改佐证材料，提请甲方复核验收。

3、整改期限届满后，乙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构成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本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单方解除本安保服务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对应违约金外，还须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安保值守费用、重新招标采购产生的全部成本、文物安全隐患造成的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第八条、通知与联系

1、依照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收件方的下列通讯地址（或由收件方以五天预先书面通知指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本地址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保全程序、鉴定程序、执行程序等。联系方式变更需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未如约履行告知义务，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1）甲方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 号

第一联系人：白海龙

电话号码：13772515383

第二联系人：刘斌

电话号码：17762266430

传真号码：029-85526892（党政办公室）

（2）乙方通讯地址

公司名称：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国威特种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天山大街付 70 号

第一联系人：张磊

电话号码：18133815858

第二联系人：韩国平

电话号码：16630168558

传真号码：0311-87266800

2、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件邮寄，在投邮五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三天后视为收讫。

**第九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分包。

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未经本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任何试图违反本规定的转让或分包均为无效。

4、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因公司业务需求发展，转让给其关联企业。

（2）当发生合并、重组、出售全部或重要资产或类似交易时。

**第十条、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持续有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以及向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披露的情形除外）透露本合同内容。

2、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情况均属保密范畴。无论合同是否处于有效期内或已终止，乙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类信息，且应确保其员工严格遵守本项保密要求。

3、在采购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均需承担保密责任。

4、对于乙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需保密的内容，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密，杜绝向他人泄漏的情况发生。

5、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该义务仍然有效且持续存在。

**第十一条、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带来的人身伤害，应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无论因故意或过失对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害，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条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产财产损失、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4、若乙方或其派驻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秩序，或侵害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疏忽行为导致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负责在相应媒体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全部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自然日内完成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值勤的保安人员在发现治安事件后，应及时协助甲方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排除，并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若因甲乙双方配合不及时导致不良后果的发生，甲乙双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且乙方作为保安服务提供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因工作表现差、不认真履行职责等原因，连续脱岗超过3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撤换该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撤换。

8、依据本合同，在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过程中，因其过失或故意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处理损失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9、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正常休假外，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不得出现缺岗情况，实行8小时在岗，16小时待岗制度。如乙方因更换或辞退保安人员等原因，需在3个自然日内安排新入职人员到岗。因乙方未及时补岗导致空缺的，自空缺次日起按以下标准累进扣除月服务费（以单名保安员月服务费为基数，不含附加成本）：第1周期（空缺10日）扣除1倍月服务费；第2周期（累计20日）追加至2倍；第3周期（累计30日）追加至3倍；后续每满10日按前周期倍数递增。扣费自新聘人员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签发《到岗确认函》后终止，已扣费用不予返还。

10、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未支付的服务费为基数进行计算，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为止。

**第十四条、合同的修订、变更、终止**

1、本次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的费用依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及时支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未配合交接，视为乙方放弃在甲方处遗留物品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乙方配合交接期间不视为服务期顺延期限，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未配合导致交接期限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服务，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2、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后的合同或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义务。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合同则依法终止，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结清债权债务、承担

相应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服务不达标的，甲方可向乙方送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后解除，双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时间、质量及实际投入，按实结算服务费用。除结算已提供服务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甲方确定新的安保服务方并完成交接前，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要求，继续按原合同标准提供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安保服务。过渡期服务期间的费用，按原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过渡期服务或擅自撤离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聘用安保人员的费用、文物安全风险损失等。

**第十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合同订立及其他**

1、订立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具体日期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日期为准，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2、订立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3、合同份数及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与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国威特种有限公司的《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电话：029-85521368

传真：029-85526892

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石家庄保安服务集团国威特种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天山大街付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1899412674

电话：0311-87266800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